

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中珠办〔2019〕1号

签发人：王兴猛

关于进一步加强店铺规范管理的通知

各“中国珠宝”品牌运营中心、加盟商：

为维护“中国珠宝”品牌形象，规范“中国珠宝”品牌经营，保障“中国珠宝”品牌健康发展，防范和遏制各类责任事故发生，现通知如下：

各省运营中心应加强市场督导巡查工作，特别是针对产品质量和商品标签标识的规范性，要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，及时发现和处理督导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项质量隐患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禁止“中国珠宝”品牌加盟商未经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授权许可，擅自生产、销售侵犯他人著作权、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产品。

严禁“中国珠宝”加盟店进行“钻石银行”、“钻石现金增值回购”、“现金返还”等金融类促销活动。

严格按照《广告法》规定进行广告宣传活动。即时检查广告宣传内容、电子显示屏、横幅、店堂招牌、产品说明和包装物料等是否使用极限和绝对化用语。

因违法行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、处罚及其他经济损失，由各省运营中心及加盟商全部承担。对违法行为导致“中国珠宝”品牌形象受损的，将按照《“中国珠宝”品牌代理合同》、《“中国珠宝”品牌加盟合同》相关条款处理。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，直至取消总代理或加盟资格。

请各运营中心、加盟商增强法律意识，按照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开展自查自纠，发现问题要第一时间整改到位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杜绝问题再次发生，提前做好各种风险处置预案，共同维护“中国珠宝”良好的品牌形象。

公司总部近期将对各省的加盟店开展市场督导巡查，巡查中一旦发现上述问题，公司将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2日

